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南山区蛇口文体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开办物资之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书标签读写器、自助借还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4517.5万元，资产总额为294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书车、书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科仕莱钢制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4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加大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